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何金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金龍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、罰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月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金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17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確係於此之前所犯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

01 之罪等節，有該等刑事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2 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合併定其
03 應執行之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
06 示希望可以易服社會勞動等情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之陳
07 述意見查詢表附卷可查(本院卷第27頁)。本院爰以受刑人附
08 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，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行
09 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、侵害法益類型、預防需求，兼衡刑
10 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11 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12 準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錫屏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